

# “月圆京城·情系中华” —2024年西城区中秋群众游园活动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西安门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伟

乙方：北京康庄盛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宝星国际109号楼10单元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曹香波

在本合同中，甲方、乙方统称为“各方”、“双方”，各自称为“甲方”或“乙方”。

鉴于：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的“月圆京城·情系中华”—2024年西城区中秋群众游园活动策划、组织实施、演出等有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拟向乙方购买“月圆京城·情系中华”—2024年西城区中秋群众游园活动活动策划、组织实施、演出等服务，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前述活动制作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活动名称：“月圆京城·情系中华”—2024年西城区中秋群众游园活动
- 活动时间：2024年9月15日—9月17日
- 圆满结束：指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完成后由乙方完成“月圆京城·情系中华”—2024年西城区中秋群众游园活动策划、组织实施、演出等服务。

4、合同总款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1799110.00），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 第二条 活动搭建制作内容

1、活动项目：“月圆京城·情系中华”——2024年西城区中秋群众游园活动活动策划、组织实施、演出等服务。

2、活动时间：指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活动圆满结束。

3、活动地点：北京市月坛公园。

## 第三条 活动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甲方就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述活动费的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1799110.00），分两期支付：（1）首付款于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占总费用的50%，共计：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整（¥899555.00）；尾款于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占总费用50%，共计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整（¥899555.00）。

2、乙方需在收到每笔活动款项的同时，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机打完税发票。

3、乙方公司开户名称：北京康庄盛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家地支行

账号：11050138840000000631

## 第四条 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在活动期间内，合同约定的活动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约定的金额内，甲方不在承担其它额外的任何费用。

2、其他相关费用：如甲方临时要求增加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活动内容，由此产生新的费用，双方可另外进行补充约定。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活动期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并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资料有误而引起的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 (3) 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进场布置的场地条件，负责活动场地的协调和确定，确保乙方能顺利的进行场地布置。
- (4) 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活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照常收取已发生之活动费用。
- (5) 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摄录，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搭建及制作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按策划方案按时及按质完成制作内容。
- (2) 乙方承接甲方之业务，应根据建议案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 (3)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内约定日期完工。
- (4) 乙方确保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负责活动所需的安装、搭建部分产生了质量问题，影响活动进行及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6) 全面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
- (7) 乙方负责搭建活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六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方可生效。
- 2、双方同意在活动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活动因社会公共利益、上级部门指令或国家政策原因被取消或提前结束的；
-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恶劣天气、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甲、乙双方同意在活动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进行搭建制作，且致使甲方活动无法开展的；

(2) 乙方擅自改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整改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活动搭建制作转委托其他第三方的；

(4) 搭建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致使甲方被省级以上的媒体报道的。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情形之一的，致使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后果。

2、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造成乙方不能如约完成合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后果。

3、违约造成的守约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

4、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是否已实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 诚信条款

甲方严格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本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合约、理解和通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修改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甲乙双方应及时修订本合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 9.14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曹雷波

合同签订日期：2024 9.14

